

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107.11.28 桃教中字第 1070101343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

- 一、校長、正式編制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於本校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肆、實施原則：

- 一、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 二、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擔任三次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
- 三、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教學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議題融入教學等方案辦理
- 三、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 1 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 2 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並由教務處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回饋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伍、執行事項：

- 一、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二、因應新課綱正式實施，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 100%，本校 108⁰ 學年度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重要事項：
 - (一)於 108 學年度起，訂定適合本校運作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並經各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討論通過，由學校彙整後，108 學年度第 1、2 學期行事曆分別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及 109 年 3 月 31 日前，公告於學校首頁專區。
 - (二)公開授課行事曆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

陸、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得於各同領域教學

研究會、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學年會議合併辦理、並完成備課紀錄及影像紀錄。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三、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

四、觀課紀錄:觀課教師須於觀課前協調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觀課教師以全程參與該堂課教學觀察為原則，並完成教學觀察紀錄表，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五、專業回饋:推舉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結果進行研討，亦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並繳交省思心得表件。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資料彙整:教學簡案、備課紀錄表、觀課紀錄表、課後回饋單等書面資料，以及影音資料等，請上傳到本校雲端硬碟與我共用「108 東勢國小教師公開授課資料區」。資料夾命名標題為「年月日-班級教師姓名-領域」如「1080915-教務主任賴明琪-音樂」，擔任該次公開授課之教師，及備觀議教師，請將所有資料上傳到資料匣內。

二、授課分工:請同一編組同仁，進行任務分工:「場地準備、機器架設、拍照、資料上傳」。

三、各項書面資料繳交，以「一頁」A4 為原則，若為競賽型、認證、專案社群，則依據實際撰寫上傳相關內容。

捌、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一、開設研習:由教學組於每學期初開設「公開授課」研習 3 小時，「備觀議課」研習 3 小時。

二、研習時數登錄:依據研習簽到表核實核發。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